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9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。

2.2021年1月12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公司应参会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

4.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成立山东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山东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山东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5,000万元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

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成立山东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2021-00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成立吉电莲花山希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会议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吉电莲花山希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长春莲花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吉林省希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——吉电莲花山希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 3,000 万元。公司按持股比例 55% 以现金方式出资，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注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成立吉电莲花山希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2021-005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成立长春吉电氢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会议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成立长春吉电氢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——长春吉电氢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 5,000 万元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，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注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成立长春吉电氢能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2021-00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投资建设吉电镇赉架其 100MW 风电储能平价发电项目的议案》

会议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吉电镇赉架其 100MW 风电储能平价发电项目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镇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吉电镇赉架其 100MW 风电储能平价发电项目。该工程总投资 75,677.76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 20%，其余建设资金由银行贷款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。注册资本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注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投资建设吉电镇赉架其 100MW 风电储能平价发电项目的公告》（2021-00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